



检察官手册

34

法纪检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组

检 察 官 手 册
法 纪 检 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组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方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插图2 134,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185

ISBN 7-206-00064-9/D·23
统一书号：6091·87 定价：1.70元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提高檢察工作水平
建設具有中國特色
的社會主義檢察制
度

楊易辰



五十年青

前 言

《检察官手册》为检察工作业务丛书，暂定八册，包括《检察工作概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文书通论》等。这套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紧密结合多年来检察工作的实践，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各项检察业务的基本知识，使人们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活动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对检察机关的性质有一个比较深刻及明确的认识。

本丛书就检察业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讲解阐述，用具体事实和案例，解决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富有理论性，又有针对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是从事检察工作、培训检察干部的一种工具书；又是司法战线、法学教育战线的一种指导性读物；既是对检察工作理论研究的初步总结，又是对法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探讨。

本册《法纪检察》，着重讲述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的任务、特点和职权范围，阐明对法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活动的原则及程序等。本书由曹庆晨、陈又胜、王钢平编写，张穹核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 1 •

目 录

第一章 法纪检察概述	(1)
第一节 法纪检察的概念、性质.....	(1)
第二节 法纪检察的任务.....	(2)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法律的统一.....	(3)
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人民群众 参加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3)
三、维护国家工作中的法制原则，保障国家 机关的正常活动.....	(5)
四、保证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和从业人员的人 身安全；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 庭制度.....	(6)
第三节 法纪检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的地位和作用.....	(7)
一、法纪检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	(8)
二、法纪检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	(9)
三、法纪检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	(11)
第四节 法纪检察的特点.....	(13)
一、法纪同党纪、政纪的联系及其区别.....	(14)

二、法纪检察同其他检察业务的区别·····	(15)
第五节 法纪检察工作的意义·····	(17)

一、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可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调动亿万人民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17)
二、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可以使党内和社会有一个良好的风气·····	(19)
三、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可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并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	(19)
四、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可以巩固和发展人民检察制度·····	(20)

第二章 法纪检察管辖的罪刑各论····· (22)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 (23)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23)
二、刑讯逼供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25)
三、刑讯逼供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28)
四、办理刑讯逼供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9)

第二节 诬告陷害罪····· (31)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31)
二、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32)
三、诬告陷害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35)
四、办理诬告陷害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36)

第三节 报复陷害罪····· (38)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38)
二、报复陷害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39)

三、报复陷害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42)
四、办理报复陷害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43)
第四节 伪证罪.....	(44)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44)
二、伪证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45)
三、伪证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48)
四、办理伪证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49)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	(50)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50)
二、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51)
三、非法拘禁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54)
四、办理非法拘禁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54)
第六节 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57)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57)
二、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58)
三、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65)
四、办理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65)
第七节 破坏选举罪.....	(67)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67)
二、破坏选举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69)

三、破坏选举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71)
四、办理破坏选举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72)
第八节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72)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72)
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74)
三、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76)
四、办理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77)
第九节 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78)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78)
二、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81)
三、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84)
四、办理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85)
第十节 玩忽职守罪.....	(87)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87)
二、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88)
三、玩忽职守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准·····	(92)
四、办理玩忽职守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92)
第十一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99)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99)
二、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00)
三、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104)
四、办理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04)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罪·····	(105)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105)
二、徇私舞弊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07)
三、徇私舞弊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111)
四、办理徇私舞弊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12)
第十三节 私放罪犯罪·····	(113)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113)
二、私放罪犯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14)
三、私放罪犯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116)
四、办理私放罪犯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十四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17)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118)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19)

三、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122)
四、办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23)
第十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24)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124)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27)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131)
四、办理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32)
第十六节 重婚罪·····	(136)
一、刑法条款和立法意义·····	(136)
二、重婚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38)
三、重婚罪的立案标准和案件分类标准·····	(140)
四、办理重婚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41)
第十七节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142)
第三章 法纪检察的办案程序 ·····	(144)
第一节 法纪检察办案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44)
第二节 法纪检察的受理·····	(146)
一、法纪检察受理的概念和条件·····	(146)
二、法纪检察受理的材料来源·····	(147)
三、法纪检察部门对受理的材料的处理·····	(149)
第三节 法纪检察的立案·····	(151)
一、法纪检察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1)

二、立案材料的来源和条件·····	(153)
三、立案前的审查和立案手续·····	(156)
第四节 法纪检察的侦查·····	(159)
一、法纪检察侦查的概念和遵循的原则·····	(159)
二、讯问被告人·····	(163)
三、询问证人·····	(165)
四、勘验、检查、辨认·····	(169)
五、搜查·····	(171)
六、扣押书证、物证·····	(172)
七、鉴定·····	(173)
八、通缉·····	(173)
九、侦查终结·····	(174)
第五节 法纪检察案件侦查中的几种强制措施·····	(176)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76)
二、法纪检察部门可采用的强制措施的种类 及条件·····	(177)
三、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	(182)
第六节 提起公诉·····	(183)
一、起诉·····	(184)
二、免于起诉·····	(186)
三、不起诉和撤销案件·····	(189)
四、出庭支持公诉·····	(190)
五、抗诉·····	(194)

第一章 法纪检察概述

第一节 法纪检察的概念、性质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法纪检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以及国家财产不受重大损失，维护宪法、法律正确实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这里所说的法纪，是指用国家法律来规范全国公民的行为，并对违反刑法的行为处以刑罚；它是就狭义而言的一个统一的专用的法律概念。法纪是相对于党纪、政纪而言的，不能把法纪理解为法律加纪律。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业务工作，法纪检察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检察机关内部的业务分工，它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

根据彭真同志于1979年6月26日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检察机关在法纪检察工作中，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属于党纪、政纪性质的问题，概由党政机关去处理。这就是说，法纪检察查处的案件性质是属于触犯刑律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刑事案件。但是，司法实践证明，在审查控告材料中，往往也会涉及属于法纪检察管辖的案件尚未构成犯罪的

一些违法行为。这是因为，控告人在向检察机关进行检举、控告时，并不详细区分是违法行为还是犯罪案件；而检察机关受理控告之后，也不能立即判明是属于违法，还是构成犯罪，需要经过审查材料和调查研究才能区分清楚，从而决定是否立案侦查。这也是法纪检察工作中一项量大而有意义的工作。根据法纪案件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特种法纪监督和普通法纪监督。特种法纪监督是对背叛祖国、分裂国家以及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这类案件一般性质严重，情节重大，如林彪、“四人帮”反革命案件；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必要时需组织特别检察厅行使检察权；因为这类案件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其犯罪的手段是利用职权进行危害国家统一的活动，所以把它作为法纪检察业务。所谓普通法纪监督，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和渎职罪行使检察权。平时法纪检察大量工作是办理普通法纪监督的案件。

第二节 法纪检察的任务

法纪检察的基本任务，主要是通过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维护国家法律、法令、政令的统一实施，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体制改革和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具体任务主要是：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法律的统一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这一任务是根据建国以来阶级斗争的实践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经验而提出来的。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活动充分表明，这类案件属于共同犯罪，是一些混进革命队伍内部的野心家、阴谋家，利用窃取的地位和手中的权力，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侵害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严重的反革命活动。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这类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进行追诉，给以严厉制裁，从法律上维护国家的统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因此，这项工作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法律统一的有力武器，也是我们检察机关极为重要的一项任务。这类案件虽然发案不多，但只要阶级斗争存在，总是可能发生的。这一特种检察只有在发生这类案件时才行使检察权力，予以追究。对于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如果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就不应以反革命罪论处，而应按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人民群众 参加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管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公民的人身权

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标志着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经验，在宪法中对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作了具体规定。为了切实保障这些权利的行使，我国刑法规定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处以刑罚。法纪检察对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报复陷害、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起诉。有一些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往往与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联系在一起，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也就必然同时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法纪检察也担负着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任务。

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是直接关系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群众参加四化建设积极性的大问题，也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高度民主文明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和必不可少的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加强“四化”建设，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要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当然首先要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但也必须从法律上保障人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使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主人翁意识，独立自觉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特别是管理国家的权利，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政议政。如果违法乱纪行为得不到制止，损害群众利益，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那就必然会伤害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出现“万马齐喑”的局面，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通过保障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调动群众的

创造性，更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力量，推进四化建设。这是法纪检察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维护国家工作中的法制原则，保障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同渎职犯罪作斗争来实现的，这也是法纪检察的重要任务之一。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各自担负着不同的任务和职能，都是为了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从事公务活动中，能否遵守法制的原则，正确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是保障国家机关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我国现行宪法第五条第一、三、四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模范地执行这一规定，把法制原则贯彻到自己的全部活动中。我们的国家工作人员，经过党的长期培养和教育，绝大多数都能按照宪法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但也有极少数人目无党纪国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或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玩忽职守，严重官僚主义，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是法律所不容许的违法犯罪行为。毛泽东同志指出：“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

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3—74页）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对于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必须追究责任；对于玩忽职守构成渎职罪，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或者徇私枉法、庇护犯罪的，必须依法惩办。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明确指出认真查处渎职犯罪的重要性。这说明我们党对于干部违法渎职行为的处理，一贯是极为严肃的。为了同渎职犯罪作斗争，我国刑法第八章作了专门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把渎职案件的侦查管辖权赋予检察机关。认真查处这些渎职案件，不仅是追究少数渎职人员的法律责任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处理案件，以贯彻国家工作中的法制原则，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从而对自己担负的工作更加尽职尽责，出色地完成任务。同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促进国家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制度化和法制化，把过去主要用政策管理公共事务过渡到主要依靠法律的轨道上来，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实现依法治国，真正体现“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切实做到运用法律手段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我国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

四、保证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法纪检察的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